聲律通考

聲律通考卷四

梁隋八十四調考

番禺陳澧撰

隋書音樂志曰鄭譯云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爲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娑陁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二曰雞識華言長聲即南呂聲也澧案此曰南呂聲當爲商聲之誤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即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即徵聲也六曰般贍華言五聲即羽聲也七曰俟利箑華言斛牛聲即變宮聲也鄭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然其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鍾太蔟林鍾南呂姑洗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譯遂因其所捻琵琶絃柱相飲爲均推演

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

又萬寶常傳曰父大通從梁將王琳歸于齊後復謀還江南事泄伏誅由是寶常被配爲樂戸因而妙達鍾律大爲時人所賞然歷周洎隋俱不得調開皇初沛國公鄭譯等定樂每召與議寶常奏請造諸樂器其聲率下鄭譯調二律并撰樂譜六十四卷具論八音旋相爲宮之法改絃移柱之變爲八十四調時人以周禮有旋宮之義自漢魏已來知音者皆不能通見寶常特創其事皆哂之（北史同）

舊五代史樂志曰兵部尚書張昭等議曰梁武帝素精音律自造四通十二笛以叙八音又引古五正二變之音旋相爲宮得八十四調侯景之亂其音又絕隋沛公鄭譯因龜茲琵琶七音以應月律五正二變七調克諧

旋相爲宮復爲八十四調

遼史樂志曰隋高祖詔求知音者鄭譯得西域蘇祇婆七旦之聲（案七旦當作五旦）求合七音八十四調之說由是雅俗之樂皆此聲矣

黃鍾均七調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

商角變徵徵羽變宮宮

角變徵徵羽變宮宮商

變徵徵羽變宮宮商角

徵羽變宮宮商角變徵

羽變宮宮商角變徵徵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大呂均七調

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太簇均七調

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黄大半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夾鐘均七調

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黄大太半半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姑洗均七調

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半半半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變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變宮 商 角 變徵 羽

仲呂均七調

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半半半半半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角 變徵 羽 變宮 商

變徵 羽 變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宮 商 角 變徵徵

變宮宮 商 角 變徵徵 羽

蕤賓均七調

蕤林夾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半半半半半半

宮 商 角 變徵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徵 羽 變宮宮

角 變徵徵 羽 變宮宮 商

變徵徵 羽 變宮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宮 商 角 變徵徵

變宮宮 商 角 變徵徵 羽

林鐘均七調

林夷南無應黃半大半太半夾半姑半仲半蕤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夷則均七調

夷南無應黃半大半太半夾半姑半仲半蕤半林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南呂均七調

南 無 應 黃半 大半 太半 夾半 姑半 仲半 蕤半 林半 夷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無射均七調

無應　黃半　大半　太半　夾半　姑半　仲半　蕤半　林半　夷半　南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應鐘均七調

應　黃半　大半　太半　夾半　姑半　仲半　蕤半　林半　夷半　南半　無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變宮宮 商 角 變徵徵 羽

隋志載梁武帝制十二笛而不言有八十四調其言鄭譯推演蘇祇婆琵琶成八十四調亦不云復梁武之舊然舊五代志張昭等之說則確鑿可信特隋唐人書亡佚者多不能考其所本耳萬寶常本梁人其爲八十四調蓋卽用梁武之舊法也必知梁武八十四調可信者自列和以來至今日之笛皆勻排六孔并體中聲爲七聲七聲旋轉則爲七調梁武既有十二笛則旋轉爲八十四調無疑矣宋史樂志載姜夔議云古樂止用十二宮鄭譯之八十四調出於蘇祇婆之琵琶凌氏燕樂考原引姜氏此說遂力詆八十四調蓋皆據隋志而未考舊五代志然凌氏謂梁武十二笛爲萬寶常以來相傳之遺法述笛篇又云今笛止七調欲備八十四調必十二笛而後可與阮伯元侍郎書如其說則梁武十二笛已備

八十四調且傳自寶公而非出於蘇祇婆鄭譯也遼志言鄭譯得蘇祇婆七旦之聲求合八十四調之說是先有八十四調之說鄭譯求與之合文義甚顯凌氏昔引遼志而未喻其意亦凌氏之疏也

姜氏但據隋書音樂志鄭譯有八十四調而未考萬寶常傳亦有八十四調尤爲疏漏鄭譯八十四調出於蘇祇婆豈萬寶常八十四調又出於蘇祇婆乎且史言寶常特創則鄭譯之八十四調安知其不出於寶常而必以爲出於蘇祇婆乎然即但據音樂志亦未可以十二宮以外之調盡歸之蘇祇婆也音樂志云蘇夔駁譯曰韓詩外傳所載樂聲感人及月令所載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言變宮變徵又春秋左氏所云七音六律以奉五聲准此而言每宮應立五調不聞更加變宮變徵二調爲七調七調之作所出未詳（案此云所出未詳者謂不見於經傳如所引韓詩外傳月令左傳之類也）又

云何妥恥已宿儒不逮譯等欲沮壞其事乃立議非其七調之義曰近代書記所載緩樂鼓琴吹笛之人多云三調三調之聲其來久矣請存三調而已案鄭譯推演蘇祇婆琵琶乃蘇夔何妥所目覩若八十四調除十二宮之外其餘皆出於蘇祇婆則蘇夔何妥必盡駁之非之矣何以蘇夔猶云應立五調何妥猶云請存三調乎姜氏之說蓋不使胡樂亂古樂其意甚善然於古樂之所有者亦棄去之以與胡樂相避則矯枉而過直者也朱子語類云南北之亂中華雅樂中絕隋文帝時鄭譯得之於蘇祇婆蘇祇婆乃自西域傳來案朱子之說與姜氏說略同蓋亦未詳考也

覩隋志所載蘇祇婆琵琶則西域但知有七聲不知有十二律也中國古樂有十二律胡樂但有七聲古樂胡樂之不同者在此考古樂者當於此辨之今俗樂但有七聲而無十二律正與蘇祇婆同矣可勝嘆哉

觀隋志所載鄭譯推演之法以蘇祇婆五旦應中國黃鐘太蔟林鐘南呂姑洗五均而無大呂夾鐘仲呂蕤賓夷則無射應鐘七均故補完之以合於十二律所謂推演者如此所謂求合者如此琵琶四弦而有十二均者以一弦兼三均也第一弦慢則爲黃鐘稍緊則爲大呂又緊則爲大蔟第二弦慢則爲夾鐘稍緊則爲姑洗又緊則爲仲呂第三弦慢則爲蕤賓稍緊則爲林鐘又緊則爲夷則第四弦慢則爲南呂稍緊則爲無射又緊則爲應鐘也（蘇祇婆琵琶五旦亦當有一弦兼二旦者新唐書禮樂志云龜茲伎有五弦又云五弦如琵琶而小或蘇祇婆之五旦本用五弦歟）

鄭譯之八十四調當周宣帝時已獻於朝矣周書斛斯徵傳云宣帝嗣位鄭譯乃獻新樂十二月各一笙每一笙用十六管帝令與徵議之徵駁而奏帝頗納焉築十二笙卽十二均也十六管卽十二律加四清聲

也每一笙十六管轉爲七調十二笙則八十四調也惟斛斯徵所駁不知云何蓋與蘇夔何妥二說相去不遠也

凌次仲謂八十四調繁複而不可施用此語頗中其病然梁武帝萬寶常鄭譯之爲此蓋非謂欲施用特備其數而已前乎梁武帝萬寶常鄭譯者周禮三大祭之樂但用十一調（本十二調圜丘宗廟同用太蔟爲徵故十一調耳）而大師職必云六律六同皆文之以五聲禮運必云十二管還相爲宮後乎梁武帝萬寶常鄭譯者宋時但用二十八調而宋史樂志所載景祐樂髓及張炎詞源必並列八十四調亦取其備而已焦里堂二十八調辨云或疑八十四之數非其實然不必疑也如以喉舌齒牙脣各依等韻則必有若干音然僅之爲字不及其音之半說文九千餘字便於用而人人共識者又不及其半不得以所用者少遂疑古之字少亦不得以字

不及音之數遂疑並無此音聲調之有八十四其理如是也後世取其便於肄習故日減日少無可疑也熊氏此說眞通人之論矣

聲律通考卷四終

聲律通考卷五

唐八十四調考

番禺陳澧撰

通典曰祖孝孫以梁陳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技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以十二律各順其月旋相爲宮按禮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故製十二和之樂合三十二曲八十有四調舊唐書音樂志同

舊唐書音樂志曰景龍三年中宗親祀昊天上帝樂章　皇帝行用太和圜鍾宮　告謝圜鍾宮　登歌用肅和無射均之林鍾羽　迎俎用雍和圜鍾均之黃鍾羽　酌獻用福和圜鍾宮　中宮助祭昇壇用函鍾宮亞獻用函鍾宮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圜鍾均之中呂商　武舞作用凱安圜鍾均之無射徵

又曰開元十一年元宗祀昊天於圓丘樂章　降神用豫和圜鍾宮三成黃鍾角一成太蔟徵一成姑洗羽一成以上六變　皇祖光皇帝室酌獻用長發黃鍾宮　太祖景皇帝室酌獻用大基太蔟宮　代祖元皇帝室酌獻用大成姑洗宮　高祖神堯皇帝室酌獻用大明蕤賓宮　太宗文武聖皇帝室酌獻用崇德夷則宮　高宗天皇大帝室酌獻用鈞天黃鍾宮　義宗孝敬皇帝室酌獻用承和黃鍾宮

又曰元宗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祀天樂　降神用豫和六變夾鍾宮之一夾鍾宮之二夾鍾宮之三黃鍾宮（按宮當作角）太蔟徵姑洗羽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羽調　酌獻用壽和黃鍾宮調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商調　送神用豫和夾鍾宮調

又曰則天大聖皇帝享明堂樂章　皇帝行用黃鍾宮　登歌用大呂均

無射羽　配養宮音角音徵音商音羽音

又曰祀五方上帝於五郊樂章　祀黃帝降神奏宮音　祀青帝降神用角音　祀赤帝降神用徵音　祀白帝降神用商音　祀黑帝降神用羽音

又曰睿宗太極元年祭皇地祇於方丘樂章　迎神用順和黃鍾宮（案當作林鍾宮）三變太蔟角一變姑洗徵一變南呂羽一變（案此當八變此數不合必有誤字）　金奏新加太蔟宮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應鍾均之夷則（案當脫羽字）　送神用順和林鍾宮

又曰元宗開元十一年祭皇地祇於汾陰樂章　迎神用順和林鍾以下各再變林鍾宮太蔟角姑洗徵南呂羽　皇帝行用太和黃鍾宮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蕤賓均之夾鍾羽　迎俎用雍和黃鍾均之南呂羽　酌

獻飲福用壽和黃鍾宮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太蔟宮　武舞用凱安黃鍾均之林鍾徵

又曰享太廟樂章　迎神用永和黃鍾宮三成大呂角二成太蔟（案脫徵字）二成應鍾羽二成揔九變　登歌酌鬯用肅和夾鍾均之黃鍾羽　皇祖宣簡公酌獻用長發無射宮　皇祖懿王酌獻用長發黃鍾宮　太祖景皇帝酌獻用大基太蔟宮　世祖元皇帝酌獻用大成姑洗宮　高祖大武皇帝酌獻用大明蕤賓宮

又曰又享太廟樂章　太宗文皇帝酌獻用崇德夷則宮　高宗天皇大帝酌獻用鈞天黃鍾宮　中宗孝和皇帝酌獻用太和太蔟宮　睿宗大聖眞皇帝酌獻用景雲黃鍾宮　皇祖宣皇帝酌獻用光大無射宮

又曰又享太廟樂章　迎神黃鍾宮大呂角太蔟徵應鍾羽　金奏無射

宮

又曰中宗孝和皇帝神龍元年享太廟樂章　迎神用巖和黃鍾宮三成

大呂角三成 案此當作二成下同 太蔟徵三成應鍾羽二成　皇帝行用昇和黃鍾

宮　登歌祼鬯用虔和大呂均之無射羽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同和

太蔟同 案此同字疑商字之誤 　武舞用寧和林鍾徵　徹俎用恭和大呂均之無

射羽　送神用通和黃鍾宮　皇后助享皇后行用正和黃鍾宮　登歌

奠鬯用昭和大呂均之無射羽　皇后酌獻飲福用誠敬黃鍾宮　徹俎

用肅和大呂均之無射羽　送神用昭感黃鍾羽 案黃鍾羽上當脫夾鍾均之四字

又曰儀坤廟樂章　迎神用永和林鍾宮　金奏夷則宮　皇帝行用太

和黃鍾宮　酌獻登歌用肅和中呂均之太蔟 案當脫羽字 　一云㽔賓均之夾

鍾羽　迎俎用雍和姑洗羽　肅明皇后室酌獻用昭升林鍾宮　飲福

用壽和黃鍾宮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南呂商　武舞用安和太簇徵　徹俎用雍和蕤賓均之夾鍾羽　送神林鍾宮

又曰章懷太子廟樂章　迎神第一姑洗宮　登歌酌鬯第二南呂均之蕤賓羽　迎俎及酌獻第三大呂羽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第四蕤賓商

武舞作第五夷則角

又曰懿德太子廟樂章　迎神第一姑洗宮　登歌酌鬯第二南呂均之蕤賓羽　迎俎酌獻第三大呂羽　送文迎武第四蕤賓商　武舞作第五夷則角

又曰節愍太子廟樂章　迎神第一姑洗宮　登歌酌鬯第二南呂均之蕤賓案當脫羽字　迎俎及酌獻第三大呂羽　送文迎武第四蕤賓商　武舞作第五夷則角

又曰褒德廟樂章　迎神用昭德姑洗宮二成　登歌用進德南呂均之蕤賓羽　俎入初獻用褒德大呂角

新唐書禮樂志曰孝孫以十二月旋相爲六十聲八十四調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其聲繇濁至清爲一均凡十二宮調皆正宮也正宮聲之下無復濁音故五音以宮爲尊十二商調調有下聲一謂宮也十二角調調有下聲二宮商也十二徵調調有下聲三宮商角也十二羽調調有下聲四宮商角徵也十二變徵調居角音之後正徵之前十二變宮調在羽音之後清宮之前雅樂成調無出七聲

又曰開元定禮始復遵用孝孫十二和其著于禮者一曰豫和以降天神以圜鍾爲宮三奏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各一奏二曰順和以降地祇以函鍾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各二奏三曰永和以降

人鬼以黃鍾爲宮三奏大呂爲角太蔟爲徵應鍾爲羽各二奏

黃鍾均七調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黃鍾宮　黃鍾均之南呂羽　黃鍾均之林鍾徵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商　黃鍾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徵　黃鍾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大呂均七調

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大呂均之無射羽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大呂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大呂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太族均七調

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半大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太族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太蔟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太蔟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夾鍾均七調

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黃半 大半 太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夾鍾宮 夾鍾均之仲呂商 夾鍾均之黃鍾羽 夾鍾均之無射徵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姑洗均七調

姑仲蕤林夾南無應 黃半大半太半夾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姑洗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姑洗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姑洗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仲呂均七調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半　大半　太半　夾半　姑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中呂均之太簇羽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蕤賓均七調

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半半半半半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蕤賓宮

蕤賓均之夾鍾羽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蕤賓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林鍾均七調

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半半半半半半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函鍾宮（即林鍾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商

變徵　徵　羽　變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林鍾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徵

變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夷則均七調

夷南無應半黃半大半太半夾半姑半仲半蕤半林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夷則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夷則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南呂均七調

南無應黃半大半太半夾半姑半仲半蕤半林半夷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南呂均之蕤賓羽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南呂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南呂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無射均七調

無應 黃半 大半 太半 夾半 姑半 仲半 蕤半 林半 夷半 南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無射宮　無射均之林鍾羽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應鍾均七調

應 黃半 大半 太半 夾半 姑半 仲半 蕤半 林半 夷半 南半 無半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應鍾均之夷則羽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應鍾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新唐志所述祖孝孫八十四調校隋志所述鄭譯八十四調尤爲詳悉

其云以十二月旋相爲六十聲者一均五聲十二均六十聲爲六十調也云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者五聲五調加二變調爲七調此其七調之次第也云十二宮調宮聲之下無濁聲十二商調調有下聲一謂宮也者下聲卽濁聲也蓋宮聲本濁於商聲而商調之宮聲則反清於商聲欲使濁於商聲當用倍律如黃鍾均之商調則用無射倍律爲宮也若今用半律者則用正律如太簇均用黃鍾半律太簇均之商調則用黃鍾正律也角徵羽調皆倣此

舊唐志所載樂章多記宮調使讀史者得有所考其例尤善於諸史所未有惟宋書樂志樂章有注云黃鍾箱太簇箱姑洗箱蕤賓箱又有清商三調曰平調清調瑟調然不及舊唐志之詳也惟所記有三例不可不辨其一如圜鍾宮黃鍾角太簇徵姑洗羽此一例也圜鍾宮者夾鍾均之宮調黃鍾角者黃鍾均之角調也其一如無射均之

林鍾羽閤鍾均之黃鍾羽此又一例也林鍾羽本是林鍾均之羽調此云無射均之林鍾羽則無射均之宮調以林鍾爲羽耳黃鍾羽本是黃鍾均之羽調此云閤鍾均之黃鍾羽則夾鍾均之宮調以黃鍾爲羽耳其一如前和羽調舒和商調祀黃帝宮音青帝角音赤帝徵音白帝商音黑帝羽音此但言音調不言律呂又爲一例也然此特其文略耳通典則云五郊迎氣黃帝用黃鍾宮調青帝用姑洗角調白帝用太蔟商調赤帝用林鍾徵調黑帝用南呂羽調舊唐志刪節之耳其不記宮調者今不采錄

林鍾羽與無射均之林鍾羽似複矣然云林鍾羽則在林鍾均也云無射均之林鍾羽則在無射均也黃鍾羽與閤鍾均之黃鍾羽似複矣然云黃鍾羽則在黃鍾均也云閤鍾均之黃鍾羽則在夾鍾均也或言均或不言均以此故也

唐雅樂八十四調而舊志樂章祇三十調又無二變之調八十四調但備其法而非盡施於用此其明證也

遼史樂志云唐十二和樂遼初用之又云八音器數大抵因唐之舊故今不必別考遼之雅樂附記於此

聲律通考卷五終

番禺陳澧撰

唐宋遼俗樂二十八調考

新唐書禮樂志曰凡所謂俗樂者二十有八調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鍾宮爲七宮（唐會要曰太簇宮時號沙陁調林鍾宮時號道調又有黃鍾宮無時號某調案太簇宮爲此七宮所無林鍾宮則恐傳寫之誤也四庫唐會要提要云今僅傳鈔本脫誤頗多則其書未可依據矣附識於此）

宋史樂志載蔡元定燕樂書曰宮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曰道宮曰南呂宮曰仙呂宮曰黃鐘宮皆生於黃鐘

遼史樂志曰大樂婆陁力旦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鍾宮又曰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

段安節琵琶錄曰去聲宮七調第一運正宮調第二運高宮調第三運中呂宮第四運道調宮第五運南呂宮第六運仙呂宮第七運黃鍾宮

沈括補筆談曰燕樂七宮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鍾宮

又曰凡殺聲黃鍾宮今爲正宮用六字　大呂宮今爲高宮用四字　夾鍾宮今爲中呂宮用一字　中呂宮今爲道調宮用上字　林鍾宮今爲南呂宮用尺字　夷則宮今爲仙呂宮用工字　無射宮今爲黃鍾宮用凡字

又曰正宮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勾合（案正宮殺聲用六字則九聲當有六字又既有高一字勾字則不當有上字傳寫之誤也觀表自明）　中呂宮用九聲緊五下凡高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案下四當作高四）　高宮用九聲下五下凡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案工當作下工）　道調宮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下四六合（案下四當作高四）

南呂宮用七聲下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勾　仙呂宮用九聲緊五

下凡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案工當作下工　黃鍾宮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

張炎詞源宮調應指譜曰黃鍾宮川案此即凡字　仙呂宮フ案此即工字刻本誤作ㄅ今訂正　正宮△案此即合字　高宮丂案此即五字　南呂宮人案此即尺字　中呂宮一案一字無減省　道宮ㄅ案此即上字

又結聲正訛曰仙呂宮是フ字結聲用平直而案而當作若刻本誤微折而下則成川字即犯黃鍾宮　道宮是ㄅ案刻本誤作ㄴ字結聲要平下莫案莫當作若太下而折則帶人一雙聲案此四字疑有誤即犯中呂宮　高宮是丂字結聲要清高若平下則成川字犯大石案成川字則犯黃鍾宮非犯大石大石結聲是マ字非川字也此刻本誤耳微高則成夂字案夂即六字是正宮　南呂宮是人字結聲要平而去若折而下則成一字即犯高平調案正訛凡六條商調一條正平調一條別錄於後　右數宮調腔韻相近若結聲

轉入別宮調諸案刻本脫謂字今增之走腔若高下不拘乃是諸宮別調矣

宮聲七調

唐雅樂律呂　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清大清太清夾清姑清仲清

唐宋俗樂律呂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高大清太清夾清

宋俗樂字譜　合下四四下一一上勾尺下工工下凡凡六下五五緊五

宮調	聲	用聲
黃鍾宮為正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勾六合
大呂宮為高宮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用九聲下五下凡下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
夾鍾宮為中呂宮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宮	用九聲緊五下凡高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
仲呂宮為道調宮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
林鍾宮為南呂宮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用七聲下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勾
夷則宮為仙呂宮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用九聲緊五下凡下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

無射宮俗黃鍾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

凌次仲云燕樂之器以琵琶爲首又云燕樂七宮一均卽琵琶之第一弦是也唐宋俗樂用琵琶猶今人用三弦三弦卽古之琵琶宋史樂志琵琶下引杜摯云長城之役弦鼗而鼓之通典引傅玄琵琶賦云盤圓柄直又云今清樂奏琵琶圓體修頸而小舊唐書音樂志云高麗伎琵琶以蛇皮爲槽新唐書南蠻傳云中天竺王雍羌獻其國樂有龍首琵琶項長二尺六寸餘腹廣六寸二弦又有雲頭琵琶形亦前而飾虺皮三弦案此皆與今三弦形制無異且四弦減而爲三弦矣胡氏彥昇因毛西河說已考得之今復詳考如此其所據者遼志之文確不可易琵琶四弦一弦七調四七二十八調也鄭譯琵琶八十四調一弦兼三均唐宋二十八調則一弦一均七調而已七宮調以第一弦爲主卽鄭譯之黃鍾均也琵琶每一弦十六聲以十二律四清聲名之俗工以十六字記之朱子琴律說云今俗樂之譜俗工皆能知之第一聲名爲黃鍾俗工則曰合字此謂散聲也後凡言第一聲倣此第二聲名爲大呂俗工則曰下四字此謂手按第一柱之聲也後凡言第二聲倣此餘十四聲

倣此第一弦第一聲黃鐘爲宮俗名爲正宮第二聲大呂爲宮俗名爲高宮（張叔夏詞源云黃鐘宮俗名正黃鐘宮大呂宮俗名高宮）餘五宮倣此七商七角七羽皆倣此沈存中補筆談載每調所用九字七字其每調所不用之字即五聲二變相隔之律（宮與商商與角角與變徵徵與羽羽與變宮皆隔一律）其連用之二字即二變與宮徵相連二律也（變宮與宮變徵與徵皆二律相連）以此考之正宮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勾六合者合字黃鐘爲宮（即今低上字）高四字太簇爲商（即今低尺字）高一字姑洗爲角（即今工字）勾字蕤賓爲變徵（即今凡字）尺字林鐘爲徵（即今合字）高工字南呂爲羽（即今四字）高凡字應鐘爲變宮（即今一字）六字黃鐘清爲宮（即今上字）高五字太簇清爲商（即今尺字〇黃鐘清太簇清之類乃宋人謂即半律也前爲表皆書半字此表以後皆書清字其實一也）不用下四字下一字上字下工字下凡字下五字緊五字者黃鐘爲宮不用大呂夾鐘仲呂蕤賓則無射五律也餘二十七調皆倣此

夾鐘宮謂之中呂宮林鐘宮謂之南呂宮無射宮謂之黃鐘宮皆差二律宋史樂志以爲燕樂聲高實以夾鐘爲黃鐘案以夾鐘爲黃鐘則當差三律矣新唐書禮樂志云俗樂宮調乃應夾鐘之律蔡季通燕樂書襲用其語曰燕樂獨用夾鐘爲律本元人修宋史又襲用其語凌次仲知其不合故云所謂夾鐘爲律本者實宋世雅樂太蔟之律也然宋世雅樂凡六改作高下各異見宋史樂志凌氏所謂宋世雅樂不知其何所指余謂夾鐘宮林鐘宮無射宮者宋世燕樂之律其謂之中呂宮南呂宮黃鐘宮已見於段安節琵琶錄及新唐書禮樂志則唐時俗樂之名流傳至宋者也唐時俗樂爲此名者以唐時雅樂之律而名之也唐雅樂下於宋燕樂二律後別有說故宋燕樂之夾鐘林鐘無射爲唐雅樂之仲呂南呂黃鐘也今爲表兼列唐雅樂律呂則一覽而明矣至商調羽調俗

名不合者則不可以此爲例（後別有說）

補筆談所謂殺聲詞源所謂結聲皆謂曲終之聲即蔡季通所謂畢曲也宮聲七調殺聲之字皆宮聲正宮以六字爲宮故殺聲用六字高宮以下四字爲宮故殺聲用四字餘皆仿此淩次仲云正宮即琵琶之六字調故殺聲用六字高宮即琵琶之四字調故殺聲用四字云云此說近之矣然宋時但云殺聲用某字而無某字調之名後來因宋時某調殺聲用某字乃名之爲某字調耳（詞源論結聲甚嚴微高微下皆謂之訛以其腔韻相近故也姜堯章歌曲亦云十二宮所住字各不同不容相犯朱子語類云大凡壓入音律只以首尾二字朱子此說即姜張之意也淩次仲云朱文公說謂調之所係全在首尾二字然李通因此附會爲起調畢曲之說以貽誤後學淩氏之議朱蔡蓋未考姜張之說耳又引毛大可詆朱子之語毛氏論樂最謬七聲十二律茫然不知其言何足據乎○補筆談云諸調殺聲不能盡歸本律皆後世聲律潰亂然則殺聲必歸本律乃古法也）

新唐書禮樂志曰越調大食調高大食調雙調小食調歇指調林鐘商爲

七商唐會要曰太簇商時號大食調林鍾商時號小食調黃鍾商時號越調中呂商時號雙調南呂商時號水調案此於七商祇有其五水調之名又異附識於此

宋史樂志載蔡元定燕樂書曰商聲七調曰大食調曰高大食調曰雙調曰小食調曰歇指調曰商調案商調即林鍾商調曰越調皆生於太簇

遼史樂志曰雜識旦越調大食調高大食調雙調小食調歇指調林鍾商調

琵琶錄曰入聲商七調第一運越調第二運大石調第三運高大石調第四運雙調第五運小石調第六運歇指調第七運林鍾商調

又曰商角同用

補筆談曰燕樂七商越調大石調高大石調雙調小石調歇指調林鍾商

又曰凡殺聲黃鍾商今爲越調用六字　太簇商今爲大石調用四字

夾鍾商今爲高大石調用一字　中呂商今爲雙調用上字　林鍾商今爲小石調用尺字　南呂商今爲歇指調用工字　無射商今爲林鍾商用凡字

又曰大石調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勾合案衍上字脫六字說見正宮雙調用九聲緊五下凡高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案下四當作高四　小石調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下四六合案下四當作高四　歇指調用七聲下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勾　林鍾商用九聲緊五下凡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案工當作下工　越調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案凌次仲曰補筆談刻本脫高大石調○案高大石調當用九聲下五下凡下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與高宮同也

詞源宮調應指譜曰大石調マ案此即四字　小石調人案此即尺字　歇指調フ案此即工字　越調夂△案△即合字夂即六字　雙調ㄅ案此即上字　商調リ案此即凡字

又紬聲正訛曰商調是凵字結聲用折而下若聲直而高不折則成厶字

即犯越調

商聲七調

唐雅樂律呂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黄清 大清 太清 夾清 姑清 仲清 蕤清 林清	
唐宋俗樂律呂	黄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黄清 大清 太清 夾清	
宋俗樂字譜	合 下四 高四 下一 高一 上 勾 尺 下工 高工 下凡 高凡 六 下五 高五 緊五	
黄鐘商爲越調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
太簇商爲大石調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勾六合
夾鐘商爲高大石調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用九聲下五下凡下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
仲呂商爲雙調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宮	用九聲緊五下凡高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
林鐘商爲小石調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

南呂商為歇指調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用七聲下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幻
無射商為林鐘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用九聲緊五下凡下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

凌次仲云燕樂七商一均卽琵琶之第二弦是也七宮以第一弦為主第一弦第一聲為黃鐘應俗雅樂太族其第三聲為太族應俗雅樂姑洗此七商以第二弦為主（此七商之名借琵琶錄云商角同用乃調弦之法後別有說）第二弦第一聲與七宮第一弦第三聲同故為商也（黃鐘為宮則太蔟為商太蔟為宮則姑洗為商故今為表推列）（唐雅樂律目以明七商第一聲實商於七宮第一聲二律也）此七商卽鄭譯之太族均鄭譯琵琶十二均每弦三均則太族均當在第一弦唐宋二十八調止四均則七商在第二弦也

第二弦十六聲第一聲亦名為黃鐘俗工亦曰合字凡每弦第一聲皆為本弦之黃鐘也餘十五聲仿此（凌次仲云以一均言之則每弦皆可為黃鐘是也然謂第二弦第七聲名

（爲黃鐘第三弦第二聲名爲黃鐘第四弦第三聲名爲黃鐘則失之矣）古之黃鐘一而已矣後世俗樂乃以每弦第一聲皆爲本弦之黃鐘此樂之一變也

淩次仲謂第二弦第一聲名爲太族非也以第一弦第一聲爲黃鐘言之則第二弦第一聲當第一弦之太族然七商以第二弦爲主第二弦第一聲仍名爲黃鐘不名爲太族（淩氏云質應應鐘尤非也後別有說）補筆談七商所用九聲越調大石調雙調小石調林鐘商皆用合字爲大石調用合字及下四字若第一聲爲太族則已配爲四字矣第二聲以下遞降而清更不得有合字下四字也淩氏未考補筆談所載九聲故有此誤且商聲七調越調爲第一運第一運必起於第一聲越調以黃鐘爲商是第一聲爲黃鐘明矣淩氏以第二運爲第一聲以第一運爲第七聲亦非也

淩氏謂第一聲爲太族者以宋志云商聲七調皆生於太族也然宋志

商聲七調以大食調爲首大食調以太簇爲商故云商聲七調皆生於太簇耳非謂大食調之第一聲是太簇聲也

宋志以大食調爲首者七宮之正宮黃鍾爲宮七商之大食調亦黃鍾爲宮七宮以正宮爲首故七商亦以大食調爲首從七宮之例耳然七商當以商聲爲主其次第乃順也

七宮之夾鍾宮爲中呂宮林鍾宮爲南呂宮無射宮爲黃鍾宮實應唐雅樂之中呂南呂黃鍾也此七商之無射商爲林鍾商則不可以彼爲例矣琵琶錄云商角同用故七商調名與七角調同角聲第七運名爲林鍾角故此商聲第七運亦名爲林鍾商而實非以雅樂之林鍾爲商乃俗名之陋耳張炎詞源云俗名商調則已襲其謬而啟之矣

商聲七調殺聲之字皆商聲也然調以六字爲商故殺聲用六字大石

調以高四字爲商故殺聲用四字餘仿此

新唐書禮樂志曰大食角高大食角雙角小食角歇指角林鍾角越角爲七角唐會要有太蔟角林鍾角闕識於此

宋史樂志載蔡元定燕樂書曰角聲七調曰大食角曰高大食角曰雙角曰小食角曰歇指角曰商角曰越角皆生於應鍾

又曰以變宮爲角

又曰俗於七角調各加一聲

遼史樂志曰沙識旦大食角高大食角雙角小食角歇指角林鍾角越角

琵琶錄曰上聲角七調第一運越角調第二運大石角調第三運高大石角調第四運雙角調第五運小石角調亦名正角調第六運歇指角調第七運林鍾角調

補筆談曰燕樂七角越角大石角高大石角雙角小石角歇指角林鍾角

又曰凡殺聲黃鍾角今爲林鍾角用尺字　太簇角今爲越角用工字　姑洗角今爲大石角用凡字　中呂角今爲高大石角用六字　林鍾角今爲雙角用四字　南呂角今爲小石角用一字　應鍾角今爲歇指角用尺字（案此調殺聲當用勾字以管色無勾字故借用尺字也殺聲用管色說見後）

又曰大石角（案下脫所字）用凡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勾合（案衍上字脫六字說見正宮）加下五共十聲　雙角用凡聲緊五下凡高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案下四當作高四）加高一共十聲　高大石角用凡聲下五下凡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案工當作下工）加高四共十聲　小石角用凡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下四六合（案下四當作高四）加勾字共十聲　歇指角用七聲下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勾加下工共八聲　林鍾角用凡聲緊五下凡工尺上下一

高四六合（案工當作下工）加高工共十聲　越角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加高凡共十聲

角聲七調

唐雅樂律呂　蕤林夾南無應黄清大清太清夾清姑清仲清蕤清林清夷清南清

唐宋燕樂律呂　黄大太夾姑仲蕤林夾南無應黄清大清太清夾清

宋燕樂字譜　合下四四下一一上勾尺下工工下凡凡六下五五緊五

太簇角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加商　角
為越角　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羽
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加高凡共十聲

姑洗角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加商
為大石角　徵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勾六合加下五共十聲

中呂角為　變宮　加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高大石角　角　變徵　羽　變宮　商　角
用九聲下五下凡下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加高四共十聲

林鐘角　羽　變宮　加商　角　變徵　羽　宮
為雙角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商
用九聲緊五下凡高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加高一共十聲

南呂角　徵　羽　變宮　加商　角　變徵　羽
為小石角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商
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下高一高四六合加勾字共十聲

應鍾角		徵	羽	變宮加商	角	變徵	用七聲下五高凡高工尺
爲蕤指角		宮	商	角	變徵	羽	變宮	高一高四勾加下工共八聲
黃鍾角	角	變徵	羽	變宮加商	角	徵	用九聲緊五下凡下工尺上
爲林鍾角	羽	變宮	商	角	變徵	羽	宮	下一高四六合加高五共十聲

凌次仲云燕樂七角一均即琵琶之第三弦是也七宮以第一弦爲主第一弦第一聲爲黃鍾應唐雅樂太蔟其第五聲爲姑洗應唐雅樂蕤賓此七角以第三弦爲主第三弦第一聲與七宮第一弦第五聲同故爲角也黃鍾爲宮則姑洗爲角太蔟爲宮則蕤賓爲角故今爲表排列唐雅樂律呂以明七角第一聲實高於七宮第一聲則律也此七角即鄭譯之姑洗均鄭譯琵琶十二均每弦三均則姑洗均當在第二弦唐宋二十八調止四均則七角在第三弦也

第三弦十六聲第一聲亦名爲黃鍾俗工亦曰合字凌次仲云實應鍾聲非也以第一弦第一聲爲黃鍾言之則第三弦第一聲當第一弦之姑洗然七角以第三弦爲主第三弦第一聲仍名爲黃鍾不名爲姑洗

尤不名爲應鐘也補筆談七角欲指角用八聲餘六調皆用十聲若第一聲爲應鐘則已配高凡字矣以下但有六字下五字高五字緊五字每一調無十聲八聲但有四聲或三聲或二聲不能成曲調也第一聲爲高凡字則越角但有高凡六高五只三聲大石角但有高凡六下五高五只四聲高大石但有六下五只二聲雙角但有六緊五只二聲小石角但有高凡六高五只三聲歇指角但有高凡下五只二聲林鍾角但有六緊五只二聲且越角殺聲用工字雙角殺聲用四字小石角殺聲用一字歇指角林鍾角殺聲用尺字若第一聲爲高凡字則不得有工字四字一字尺字爲殺聲也

凌氏謂第一聲爲應鐘者以宋志云角聲七調皆生於應鐘也然宋志云變宮爲角變宮爲角則成變宮調後別有說其角聲七調以大食角爲首大食角以應鐘爲變宮故云角聲七調皆生於應鐘耳非謂大食角之第一聲是應鐘聲也

宋志以大食角爲首者七宮之正宮黃鍾爲宮七角之大食角亦黃鍾爲宮七宮以正宮爲首故七角亦以大食角爲首從七宮之例耳琵琶錄則以越角爲第一運越角以商爲第一聲與七商第一運越調以商爲第一聲正同所謂商角同用也越角以黃鍾爲商是第一聲爲黃鍾明矣凌氏以第二運大石角爲第一聲以第一運越角爲第七聲亦非也

黃鍾角名爲林鍾角者宋志云變宮爲角此調以林鍾爲變宮故曰林鍾角也林鍾角之名見於琵琶錄則以變宮爲角唐人已然矣七宮之夾鍾宮爲中呂宮林鍾宮爲南呂宮無射宮爲黃鍾宮實應唐雅樂之中呂南呂黃鍾也此黃鍾角之名爲林鍾角則非唐雅樂之林鍾乃唐俗樂之林鍾耳不可以中呂宮南呂宮黃鍾宮爲例也

林鐘角者第八聲爲變宮也第八聲謂之林鐘則第一聲謂之黃鐘矣七角之第一聲謂之黃鐘則七商七羽之第一聲亦必謂之黃鐘矣故余謂唐宋俗樂每脟第一聲皆爲本脟之黃鐘者以林鐘角爲據也宋志云以變宮爲角補筆談則不然然補筆談殺聲之字則皆變宮聲也越角以高工字爲變宮故殺聲用工字大石角以高凡字爲變宮故殺聲用凡字餘皆倣此蓋名爲用角聲實用變宮聲也凌氏云宋史指本律沈存中指古律又云名爲古律亦用本律皆非也凌氏因宋史與補筆談不同補筆談所言殺聲又不同故不得其解耳

凌氏云七角一均所用律名在不同竟成移步改觀閱之心目俱亂蓋七角一均本無正聲或借用七商一均或借用七宮一均或借用本律一均不過徒有其名而已案凌氏於七角一均尤未了了故其言如此其弟子張其錦附識云先生草創南宋七問表與說貿日遂歿是凌氏燕樂考原一書本未卒業故多舛誤也

補筆談所載加一聲皆在宮與商之間此以變宮爲角之故也變宮爲角則商爲徵角爲羽徵爲宮羽爲商變徵爲變宮皆兩兩相當惟宮爲變徵則差一律不相當也變徵在角徵之間角徵之間有二律變徵所用之律當近於徵若以變宮爲角而以宮爲變徵則近於角而遠於徵與變徵聲微有不合故必加一聲在宮商之間則變宮爲角此所加一聲爲變徵矣以宮爲變徵雖微有不合然若減去不用則不成七角律呂故仍用之每遇用變徵之處以所加之聲連而彈之此蓋補救之法也

新唐書禮樂志曰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鍾羽般涉調高般涉爲七羽唐會要曰太簇羽時號般涉調林鍾羽時號平調黃鍾羽時號黃鍾調案此於七羽祇有其三其林鍾羽亦恐傳寫之誤姑識於此

宋史樂志載蔡元定燕樂書曰羽聲七調曰般涉調曰高般涉調曰中呂

調曰正平調曰南呂調曰僊呂調曰黃鐘調皆生於南呂

遼史樂志曰沙侯加濫旦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鍾調般涉調高般涉調

琵琶錄曰平聲羽七調第一運中呂調第二運正平調第三運高平調第四運仙呂調第五運黃鍾調第六運般涉調第七運高般涉調

又曰宮逐羽音

補筆談曰燕樂七羽中呂調南呂調（又名高平調）仙呂調黃鍾羽（又名大石調）○凌次仲曰疑誤般涉調高般涉正平調（凌次仲曰正平調次序當在中呂調之下此誤）

又曰凡殺聲黃鍾羽今爲中呂調用六字　太族羽今爲正平調用四字

姑洗羽今爲高平調用一字　中呂羽今爲仙呂調用上字　林鍾羽今爲大呂調（凌次仲曰疑有誤）用尺字　南呂羽今爲般涉調用工字　無射羽

今爲高般涉調用凡字

又曰般涉調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勾合（案衍卜字說見正宮）六

中呂調用九聲緊五下凡高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案下四當作高四）　高般涉用九聲下五下凡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案工當作下工）　正平調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下四六合（案下四當作高四）　南呂調用七聲下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勾　仙呂調用九聲緊五下凡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案工當作下工）　黃鍾羽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

詞源宮調應指譜曰般涉調ㄱ（案此即工字刻本誤作△）　仙呂調ㄅ（案此即上字刻本誤作△）　中呂調△（案此即合字刻本誤作ㄅ）　正平調ㄱ（案此即四字）　高平調一（案一字無減省）　黃鍾羽人（案此即尺字）

又結聲正訛曰正平調是ㄱ字結聲用平直而去若微折而下則成ㄅ字即犯仙呂調

羽聲七調

唐雅樂律呂　應　黃太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清太清太清　清清清清清清清清清清半半半

宋俗樂律呂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大太夾　清清清清

宋俗樂字譜　合　下四　高四　下一　高一　上　勾　尺　下工　高工　下凡　高凡　六　下五　高五　緊五

黃鐘羽為中呂調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宮　　用九聲緊五下凡高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

太簇羽為正平調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

夾鐘羽為高平調以夾鐘清為宮故調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用七聲下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勾

中呂羽為仙呂調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徵　　用九聲緊五下凡下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

林鐘羽為黃鐘調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

南呂羽為般涉調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勾六合

無射羽為高般涉調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用九聲下五下凡下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

凌次仲云燕樂七羽一均即琵琶之第四弦是也七宮以第一弦爲主第一弦第一聲爲黃鐘應唐雅樂太蔟其第十聲爲南呂應唐雅樂應鐘此七羽以第四弦爲主第四弦第一聲與七宮第一弦第十聲同故爲羽也黃鐘爲宮則南呂爲羽太蔟爲宮則應鐘爲羽故今爲表兼列唐雅樂律呂以明七羽第一聲實高於七宮第一聲九律也此七羽即鄭譯之南呂均鄭譯琵琶每弦三均其南呂均本在第四弦也

第四弦十六聲第一聲亦名爲黃鐘俗名亦曰合字凌次仲謂第一聲名爲南呂非也以第一弦第一聲爲黃鐘言之則第四弦第一聲當第一弦之南呂然七羽以第四弦爲主第四弦第一聲仍名爲黃鐘不名爲南呂也凌氏云實應太蔟九非也後別有辯補筆談七羽南呂調用七聲餘六調皆用九聲若第一聲爲南呂則已配高工字矣以下但有下凡字高凡字六

字下五字高五字緊五字每一調無九聲七聲但有三聲四聲不能成曲調也第一聲爲高工字則中呂調但有高工下凡六緊五只四聲正平調但有高工高凡六高五只四聲南呂調但有高工高凡下五只三聲仙呂調但有下凡六緊五只三聲黃鐘調但有高工下凡六高五只四聲般涉調但有高工高凡六高五只四聲高般涉調但有下凡六下五只三聲且正平調殺聲用四字南呂調殺聲用一字仙呂調殺聲用上字黃鐘調殺聲用尺字若第一聲爲高工字則不得有四字一字上字尺字爲殺聲也又羽聲七調中呂調爲第一運第一運必起於第一聲中呂調以黃鐘爲羽是第一聲爲黃鐘明矣凌氏以第六運爲第一聲第一運爲第三聲亦非也凌氏云高般涉即琵琶四弦之第二聲又云七羽高矣而高般涉調尤高案高般涉既爲尤高則必爲第七聲而非第二聲矣高般涉爲第七聲則中呂調必爲第一聲矣

凌氏謂第一聲爲南呂者以宋志云羽聲七調皆生於南呂也然宋志羽聲七調以般涉調爲首般涉調以南呂爲羽故云羽聲七調皆生於

南呂耳非謂般涉調之第一聲是南呂聲也

宋志以般涉調爲首者七宮之正宮黃鐘爲宮七羽之般涉調亦黃鐘爲宮七宮以正宮爲首故七羽亦以般涉調爲首從七宮之例耳然七羽皆以羽聲爲主其次第乃順也七宮第一運黃鐘爲宮七商第一運黃鐘爲商七羽第一運黃鐘爲羽同一例也惟七角第一運黃鐘爲商乃商角同用耳七宮之夾鐘宮爲中呂宮林鐘宮爲南呂宮無射宮爲黃鐘宮皆應唐雅樂之中呂南呂黃鐘此七羽之黃鐘羽爲中呂調姑洗羽爲南呂調林鐘羽爲黃鐘調則不可以彼爲例也宮逐羽音故七羽調名多與七宮調同七宮之中呂宮以黃鐘爲羽故七羽之黃鐘羽亦名中呂調七宮之南呂宮以姑洗爲羽故七羽之姑洗羽亦名南呂調七宮之黃鐘宮以林鐘爲羽故七羽之林鐘羽亦名黃鐘調皆俗名之陋耳黃鐘調

詞源名爲羽調則亦發其謬而改之矣

羽聲七調殺聲之字皆羽聲也中呂調以六字爲羽故殺聲用六字正平調以商四字爲羽故殺聲用四字餘倣此

琵琶錄所謂宮逐羽音商角同用者琵琶調弦之法也余觀樂工彈琵琶而悟得之樂工彈琵琶有兩調一曰上尺合上第一弦第四弦散聲皆上字第二弦散聲尺字第三弦散聲合字也一曰合上尺合第一弦第四弦散聲皆合字第二弦散聲上字第三弦散聲尺字也琵琶第一弦第四弦倍半相應第二弦第三弦則取其聲相接便於彈耳上尺合上者七宮七羽調弦法合上尺合者七商七角調弦法宮逐羽音商角同用故四均只用兩法也七宮以第一弦爲主其第一遲正宮第一聲爲宮卽今上字第一聲卽散聲後倣此其餘三弦用尺合上三字則爲上尺合上也第二遲以下不轉弦但七聲遞轉而商耳七羽以第四

弦爲主其第一運中呂調第一聲爲羽即今四字其餘三弦用四一工三字則爲四一工四即上尺合上也第六運般涉調第一聲爲宮即今上字其餘三弦用上尺合三字則爲上尺合上矣蔡氏燕樂書七羽以般涉調爲首蓋以此故也七商以第二弦爲主七角以第三弦爲主而唐人彈七商亦用第三弦爲主欲其調弦與七角同一法以歸簡便角調每弦皆慢二律即成商調也琵琶四弦而可減去一弦爲三弦以此故也七商第一運越調七角第一運越角第一聲皆爲商即今尺字其餘三弦用合上合三字則爲合上尺合也琵琶錄宮逐羽音商角同用二語甚難解乃驗之今日俗工而竟得之可見古法相傳有千載而未泯者今爲之譜并製二十八調琵琶簫笛法見卷八卷九使唐宋之音可復聞於今日也余昔時著此尚未詳覈今改定之琵琶錄本有二十八調圖已佚此可以補之矣○琵琶錄一名樂府雜錄余引之皆謂之琵琶錄以其書說琵琶爲最要也

七宮 七宮第一弦散聲第一運以爲上字第二運則以爲一字第三運則以爲四字餘倣此七商七角七羽皆倣此

第四弦 上 一 四 合 凡 工 尺

第三弦 合 凡 工 尺 上 一 四

第二弦 尺 上 一 四 合 凡 工

第一弦 第一運上 第二運一 第三運四 第四運合 第五運凡 第六運工 第七運尺

七羽

第四弦 第一運四 第二運合 第三運凡 第四運工 第五運尺 第六運上 第七運一

第三弦 工 尺 上 一 四 合 凡

第二弦 一 四 合 凡 工 尺 上

第一弦 四 合 凡 工 尺 上 一

七商

第四弦　合　凡　工　尺　上　一　四

第三弦　第一運尺　第二運上　第三運一　第四運四　第五運合　第六運凡　第七運工

第二弦　上　一　四　合　凡　工　尺

第一弦　合　凡　工　尺　上　一　四

七角

第四弦　合　凡　工　尺　上　一　四

第三弦　第一運尺　第二運上　第三運一　第四運四　第五運合　第六運凡　第七運工

第二弦　上　一　四　合　凡　工　尺

第一弦　合　凡　工　尺　上　一　四

淩次仲云二十八調爲自來講樂家所未悟是也如胡氏樂律表微謂二十八調繁複舛錯而不可用此因未悟而遂詆之耳江愼修律呂闡

徵調燕樂不可不考其由然江氏實未溯其由淩氏考二十八調由於琵琶四弦乃真得其由者惟以此譏錢溉亭但取今笛以考古律中隔一闋不能飛渡則虛誇之語也考唐宋之樂則祇有二十八調若考古律則必考古尺製律管乃能得之與二十八調無涉言豈一端各有所當也

江氏謂燕樂以胥爲主然管之調何以只有二十八管之聲何以得有十六歟其謂黃鍾是林鍾大呂是夷則太族是南呂云云以二十八調十六字譜核之則皆不相合其說宮逐羽音云今世樂家吹簫笛者翻宮換調其五聲差一位宮既逐羽則角當商故同用商調此未知爲琵琶四弦而以爲簫笛五聲若是五聲何以但有宮羽商角而無徵歟且謂羽轉爲宮而宮當商商當角角當徵徵當羽變宮本在羽後宮前變

而居宮後商前變徵本在角後徵前變而居徵後羽前此尤大惑也近世樂家吹簫笛者上字是宮聲上尺工凡合四一七字爲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七音七位勻排雖雅俗名目不同而次第無異翻宮換調七音以次而移豈有互易其位者江氏竟不知此其所爲之圖以五音勻排五位而置二變於夾縫處五音皆移而二變不移又不知上尺工合四必爲宮商角徵羽惟知一字必爲變宮凡字必爲變徵因誤解宮逐羽音之語以爲羽轉爲宮則宮當商商當角角當徵徵當羽此誤以五音勻排五位故也不知羽轉爲宮則變宮當商宮當角商當變徵角當徵變徵當羽徵當變宮矣且以爲羽聲四字移於宮聲上字之位則四字爲宮四上尺工合爲宮商角徵羽此誤以五音勻排而又誤以四字爲宮故也不知翻宮換調之法四字既移於上字之位則上字轉爲四字矣非宮聲矣上尺工台四轉爲四一上工凡非四上尺工合也此俗工皆知者也且四上尺工合乃羽宮商角徵也非宮商角徵羽也而一字仍爲變宮則在宮後矣凡字

仍爲變徵則在徵後矣此說以四一上尺工凡合爲宮變宮商角徵變徵羽也江氏之意如此試思變宮變徵之稱一字凡字既有定何以宮商角徵羽之爲某字則無定乎宮商角徵羽之次第既有定何以變宮變徵之次第則無定乎且簫笛七調江氏之圖說只一調轉一調試由此再轉五調更當何如乎七音次第天造地設豈人所能改易宋人以變宮爲何而其次第仍不能改易也試問今世樂家吹簫笛翻宮換調者曾有改易七音之事否乎實無改易而以爲改易由其一誤再誤自生眩惑耳江氏名儒而又號爲知樂後有信其說者以爲眞有改易七音之法也故詳辯之毋再誤後人也江氏書多說河圖洛書先天納音六合之類其至宮逐羽音亦以爲出於圖書浚次仲謂前人樂書本洞悉其源流不得不旁及陰陽易象以惑世而自欺余謂如王邦直之流則無怪其然江愼修醇儒非惑世者而亦如是此講樂家習氣自以爲講樂理而不知實自欺也因附論之於此云